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52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和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15年10月21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74,941,181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乳源阳之光铝业于2015年10月21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02,058,819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4,941,181股重新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058,819股重新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10月22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3,517,46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2.14%;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727,771,965股。乳源阳之光铝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19%;目前,乳源阳之光铝业累计质押股份128,058,819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号)。

截止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2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亿利资源集团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1日;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1日。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3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资源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5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4%,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副行长郑万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郑万春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郑万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公司客户营销和市场拓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票据业务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务创新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郑万春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2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0万元左右。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620.28元。

(二)每股收益:0.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钛产品市场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平均售 价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二)公司工程项目转固后,折旧费用增加。

以上原因使得公司本期业绩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5-03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以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并分别于10月8日和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34)和《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8)。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2015年10月23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上述事项的工作进程,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品种、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1”(代码:122193);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水02”(代码:122194)。

(四)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20%,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12中水01”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12中水02”的付息日为2013年到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03%,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0%。每手 “12中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24元;每手“12中水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1.6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二)本次兑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中水01”和“12中水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7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5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5年10月28日收市时持有“12中水01”、“12中水02”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最晚于2015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传真:010-58382536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417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高昱

电话:010-58368887

信封上请注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2、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于2015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中水01纳税款”、“12中水02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户号码:11001019500053013337

账户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昱

电话:010-58368887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5年11月4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 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联系人:高昱

电话: 010-58368887

传真: 010-58382536

邮编:10004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人:韩志达、魏瑨

电话: 010-59312934

传真: 010-59312989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于宏刚、白罡

电话: 010-85130690

传真: 010-65185227

邮编:100010

(四)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3、122194,债券简称:12中水01、12中水02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于2015年11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表格传真至010-58382536,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寻找新的盈利机会,合理优化配置公司资金资源和资产结构,同意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参与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如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事项超出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参与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事项,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6,220,310.00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66.67%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622.03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事项”)。

(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受让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交易标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海际证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6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际证券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事项标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海际证券66.67%股权。

本次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45楼

经营范围:一、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券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1、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47.466116	39297.233845	35758.703204
负债总额	637.368928	2258.035121	947.285671
所有者权益	36010.097188	37039.198724	34811.417533
科目	201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2.636612	1109.8.895106	1842.005435
营业利润	-1363.543575	2471.877682	-4604.618080
净利润	-1341.026799	2469.415311	-4587.434094

2、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际证券净资产评估值60930.00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40622.031万元。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事项

1、意向受让方须同意海际证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海际证券员工65名)。

2、意向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海际证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海际证券继续承继。

3、由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意向受让人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2186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 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

4、交易方式:本次交易事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通过网络竞价一多次报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5、本次交易事项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成功摘牌交易标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证券行业的巨大潜力, 以及海际证券潜在的成长性,收购该部分股权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推动公司分享证券市场发展红利,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5-07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9点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1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15/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手续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6日8:30-11:30,14:00-16:30

2015年11月9日8:30-9:0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传真:0791-88386926

联系人:郑小昕、陆蓓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受让海际证券66.67%股权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8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百货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提议”书面函件,上述股东共同提请新华百货董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召集并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出如下提案,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提案

调整原发行方案中“物美控股”、“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认购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物美控股”、“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认购的股票数量分别为28315000股和28315000股。调整原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5名。”

3、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经股东上海宝银提名,推举崔军为新增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4、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经股东上海宝银提名,推举王敏为新增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5、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股东上海宝银提名,推举欧阳红武为新增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6、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股东上海宝银提名,推举姚洋为新增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7、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由新华百货出资5亿元人民币,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伯克希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待定,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最终登记为准)。聘请“上海宝银”董事长崔军先生为该子公司的总经理,同时担任该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该“控股有限公司”将主要投资一些价值被严重低估的上市企业, 通过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估值使控股公司的资产达到增值的目的;控股公司的目标是使资产每年能实现较高的复利增长,希望能打造成中国的伯克希尔公司。

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出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提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回复意见说明。(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2015-08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拟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1、董事候选人崔军的简历

崔军:男,1970年9月3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董事候选人王敏的简历

王敏:男,1971年12月3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3、独立董事候选人欧阳红武的简历

欧阳红武:男,1968年12月5日出生,上海牛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裁;耶鲁大学博士,康奈尔大学MBA,北京大学北大国际访问教授。

4、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洋的简历

姚洋:男,1964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学士、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经济学博士, 现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和主任。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8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百货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提议”书面函件,就该函中关于提请召开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意见, 请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完善:

1、对《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反馈意见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公司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股合同》,且本次发行方案和该等《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有关程序正在正常进展过程中。

现相关认购方按照《股票认购合同》正常履约,在未取得认购各方一致性意见的前提下,单方面对发行数量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商业和法律惯例,将极可能置上市公司于违约,会对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形成损害,同时对公众投资者和证券监管机构形成误导。为此,请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理性对待相关提案,切实履行已经签署的《股票认股合同》和尊重本公司既有决议,以维护本公司和各参与认购方的共同利益。

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有较大的法律隐患,董事会拟考虑不将该事项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修订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选崔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王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欧阳红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姚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的反馈意见

鉴于现有《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因此贵公司有关增选4名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以《公司章程》修订依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和基础。否则,如按照提议进行表决,操作流程将比较复杂,而且无论通过与否,将对公众投资者和证券市场产生误导和可能产生不必要的论证。

为兼顾公司股东利益和本公司整体利益,理顺法律关系,建议在《关于修订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增选4名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予以审议表决,以避免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据此,请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对该等提案及提议方式进行必要修改、调整。

3、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反馈意见

该提案有关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属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